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勘誤表

更正丁-20 頁「拾伍、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如下：

<更正前>

拾伍、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72,702,562	474,762,958	647,465,520	4,132,645	16,856,991	51,948,524	574,527,360	647,465,520
產業發展處 主管	171,440,199	418,881,133	590,321,332	4,132,645	16,730,755	51,569,815	517,888,117	590,321,332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171,440,199	418,881,133	590,321,332	4,132,645	16,730,755	51,569,815	517,888,117	590,321,332
農業處主管	1,262,363	55,881,825	57,144,188	—	126,236	378,709	56,639,243	57,144,188
新竹肉品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1,262,363	55,881,825	57,144,188	—	126,236	378,709	56,639,243	57,144,188

註：1. 股（官）息紅利 51,948,524 元截至 111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40,595,000 元及 378,709 元分別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及 16 日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更正後>

拾伍、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72,702,562	474,762,958	647,465,520	4,132,645	16,856,991	51,948,524	574,527,360	647,465,520
產業發展處 主管	171,440,199	418,881,133	590,321,332	4,132,645	16,730,755	51,569,815	517,888,117	590,321,332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171,440,199	418,881,133	590,321,332	4,132,645	16,730,755	51,569,815	517,888,117	590,321,332
農業處主管	1,262,363	55,881,825	57,144,188	—	126,236	378,709	56,639,243	57,144,188
新竹肉品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1,262,363	55,881,825	57,144,188	—	126,236	378,709	56,639,243	57,144,188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撥用盈餘	合計
合計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產業發展處 主管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註：1. 股（官）息紅利 51,948,524 元截至 111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40,595,000 元及 378,709 元分別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及 16 日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